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 上海建工

编号: 临 2016-062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042 号)的要求,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或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发行对象就上海建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做出承诺,现将承诺内容公开披露如下:

一、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或“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出具以下承诺:

(一)上海建工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截至 2016 年 3 月 3 日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该等员工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二)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出具的承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海建工的控股股东,就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出具以下承诺:

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三、上海建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上海建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出具以下承诺：

（一）经本人自查，从上海建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26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没有减持上海建工股份的情况。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上海建工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计划，不减持上海建工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上海建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四、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将由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本公司受托管理的“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下设的“上海建工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专项投资组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专项产品”）中的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出具以下承诺：

（一）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专项产品为不分级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二）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公司将督促上海建工将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款缴付至本公司指定账户。上述资金缴付至指定账户后，本公司保证以上述资金按时足额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如因本公司原因未能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本公司承诺，按照本公司与上海建工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在本次发行股票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会转让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上海建工股票；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会协助委托人转让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及权益，亦不会允许委托人退出。

(四)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专项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或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3日